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我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知我科技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知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知我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知我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对知我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张世举、陈翔、韩勇、彭建军、王悦、郑军，其中韩勇是律师、彭建军是注册会计师、郑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知我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知我科技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云浩。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四）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知我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

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知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知我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知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知我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知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关于知我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我有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知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知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知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本次改制以知我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100016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值 31,606,462.25 元为基数，将其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29 号《知我

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我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知我有限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172.4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 [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出资款 30,000,000 元已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88368099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肌肤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运营的“知我药妆”（www.zhiwo.com）是国内药妆化妆品领域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购买泛药妆（药妆、美妆产品统称为泛药妆）及其它身体护理用品所信任的平台。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独立；商业模式可持续，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

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丰四国简罚[2015]472），因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50元罚款。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工商、环境保护、劳动社保、消防、质检、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9 月 22 日，知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知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知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本次改制以知我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100016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值 31,606,462.25 元为基数，将其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29 号《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知我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知我有限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172.4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 [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出资款 30,000,000 元已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88368099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11月10日知我科技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知我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知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知我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知我科技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知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知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76.28万元、5,535.50万元和3,55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16万元、

-766.61 万元和-48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公司为提升客户体验及扩大市场影响力，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持续创新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目前市场上同类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逐步走向成熟的情况下，不同企业服务质量及用户体验的差异将被凸显出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化妆品和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公司可能将无法充分利用化妆品零售行业的长尾效应，并面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64 万元、391.13 万元、-906.18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受互联网行业特性、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各项投入不断加大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并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较大，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为负值。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股，低于 1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业务布局及市场推广阶段，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可能面临每股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五）商业模式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女性消费市场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托于多年的化妆品渠

道经验和用户积累，于 2010 年 5 月正式上线化妆品限时抢购平台，积累了超过百万的女性网购群体。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及模式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是商业模式存在被复制的风险，一旦某些具备行业经验的进入者复制这样的商业模式，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

（六）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知我网站为注册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在网站运营中需要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等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及市场经验，具备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管理能力。互联网企业的员工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的员工培训及激励体系，但是如果发生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技术革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技术发展加快，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可能改变市场的现有竞争结构。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顺应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乃至长远发展。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苏海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持有嘉兴瑞祺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执行该合伙企业事务，通过嘉兴瑞祺间接控制公司 3.64%的股份。苏海峥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8.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金周转及融资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及尽快收货的需求，化妆品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需要花费较多的资金来丰富产品类别并充实货源。目前，多数 B2C 电子商务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投资。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的认可度较高，加之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通过较理想的估值水平进行了多轮融资。但投融资市场受众多因素影响，行情环境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或对互联网化妆品垂直零售服务的看法出现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支付体系不健全风险

网上购物的突出特点是利用信用卡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网上支付。从目前来看，我国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在线支付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在线支付的安全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在线支付由于安全隐患被不法人员利用等因素出现安全问题，将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政策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公司部分业务是外购国际品牌

的化妆品，与个人直接从外国购买化妆品相比，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国家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现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承担所有费用。

（十五）房产租赁的相关风险

知我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与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高政文〔2014〕109 号），证明上述房屋为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公司现办公房房屋为出租方投资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经营场所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需迁址而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苏海峥以个人资产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